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皇企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柒拾萬叁仟壹佰叁拾叁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萬陸仟伍佰玖拾叁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